**渝ADR1738不按照规定使用计程计价设备、违规收费（**丰230交执罚〔2025〕0436号**）**

行政相对人名称: 李\*\*

行政相对人代码（居民身份证）: 50023\*\*\*\*\*\*\*\*\*\*433

处罚事由: 不按照规定使用计程计价设备、违规收费

处罚类别:罚款

处罚依据: 《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》第四十八条第三项

处罚结果: 1.责令改正上述违法行为；2.给予罚款300元。

处罚机关: 丰都县交通运输委员会

处罚决定日期:2025-09-05

结案日期：2025-09-08